

01 宣 示 判 決 筆 錄
02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3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04 訴訟代理人 林標

05 被 告 蝴蝶商行

06 兼
07 法定代理人 陳樂棠即陳淑萱

08 被 告 陳淑玲

09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投簡字第499 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
10 114 年12月11日下午2 時23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第
11 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12 法 官 鄭煜霖

13 書記官 洪妍汝

14 通 譯 屠敏訓

15 朗讀案由。

16 到場當事人：

17 原 告

18 訴訟代理人 林標

19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
20 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當事人提出之書狀與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
21 作判決書：

22 主 文

23 一、被告蝴蝶商行、陳樂棠即陳淑萱、陳淑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

01 臺幣231,692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02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03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31,692元為原告預供擔
04 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事實及理由要旨

06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
07 由未到庭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為答辯，視為自認，堪
08 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借款契約、連帶保證法律關
09 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1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12 書記官 洪妍汝

13 法 官 鄭煜霖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
18 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20 書記官 洪妍汝